

第 4 號

行 政 命 令

因紐約州醫療服務人員短缺 宣佈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目前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的人員短缺，預計將影響到醫療服務的可用性，威脅民眾的健康和安全；

鑒於，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人員嚴重不足，預計將影響到提供關鍵醫療服務和充分服務於弱勢人群的能力；

鑒於，目前急需補充人員，以確保醫療設施能夠提供醫療服務；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紐約州州長，根據《憲法 (Constitution)》和紐約州法律以及《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紐約州即將發生一場災難，受影響的地方政府無法做出充分的反應，因此，我在此宣佈全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自頒佈之日起三十天內有效；且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緊急管理計畫 (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並授權所有必要的州機構採取適當行動，協助地方政府和個人保護公共衛生、福利和安全。

此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難緊急狀態下暫停實施任何機構頒佈的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難採取必要行動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1 年 10 月 27 日，暫停實施下列法規：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524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並在美國任何州擁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允許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持有執照並擁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在紐約州執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02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醫生，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助理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未註冊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905、6906 和 6910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4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並在美國任何州擁有良好聲譽的註冊護士、持照執業護士和執業護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允許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

的任何其他國家持有執照並擁有良好聲譽的註冊護士、持照執業護士和執業護士或類似職稱的護士在紐約州執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541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8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並在美國任何州擁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助理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允許在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持有執照並擁有良好聲譽的醫生助理在紐約州執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3502 和 3505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9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放射技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放射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一定程度上暫時停止或修改《教育法》第 8502 至 8504、8504-a、8505 和 8507 款和《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4 分部內容，允許持證呼吸道治療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呼吸道治療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和 8510 款，《紐約準則、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4 分部內容，允許持證呼吸道治療技師，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有良好聲譽的呼吸道治療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相關牌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02 款和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並在紐約州有良好聲譽但未在紐約州註冊的醫生助理、註冊職業護士、持證執業護士和持證護士從業者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並允許專家助理、呼吸治療師、呼吸治療師技術人員、藥劑師、臨床護理專家、牙醫、牙科保健專家、註冊牙醫助理、助產士、職業治療專家、臨床實驗室技術人員、細胞學技士、註冊臨床實驗室技術員、認證組織技術人員、註冊臨床社會工作者、註冊主社會工作者、足病醫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助理、心理健康顧問、婚姻和家庭治療師、創意藝術治療師、心理分析師和心理學家在紐約州執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951、6952、6953 和 6955 款規定，允許在美國任何州，或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持有執照並有良好聲譽的助產士在紐約州執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3507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9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持證並在紐約州有良好聲譽但未在紐約州註冊的放射技師在紐約州從業，而不會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6548 和 6911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11 和 64.8 款，允許臨床護理專家、專科助理以及在美國任何州或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已獲得認證、目前信譽良好且具備實質類似頭銜的護理專家、專科助理在紐約州執業，而不因缺乏認證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和第 7704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4 款，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持有執照的社會總工作者、持有執照的臨床社會工作者，以及在美國任何州、加拿大任何省或地區或衛生廳批准的任何其他國家持有實質類似頭銜、目前信譽良好的社會總工作者和臨床社會工作者在紐約州執業，而不因缺乏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908 條及相關規定，允許在州教育廳 (State Education Department) 登記的畢業生，在成功完成紐約州註冊執業護士資格教育課程後，立即在醫院或療養院從事 180 天的護理工作，規定研究生向州教育廳提交執業護士資格證書申請；
- 《教育法》第 8609 款及相關規定，允許在州教育廳登記的畢業生，在成功完成紐約州註冊許可資格教育課程後，立即在持有有效紐約州許可證的臨床實驗室中從事 180 天的合格臨床實驗室技術和臨床實驗室技術員教育項目，規定該研究生需申請紐約州臨床實驗室執業醫師執照和有限許可證；
- 《教育法》第 6907 款第 5 節及其有關條例，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註冊專業護士和持有執業護士執照的畢業生，在州教育廳註冊的合格教育計畫的指導下，在註冊專業護士的監督下，並在僱傭醫院或養老院的認可下，在畢業後的 180 天內從事護理工作；

- 《教育法》第 6524 款，《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7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 款第 (g) 節第 (1) 段，允許將於 2021 或 2022 年從醫學教育聯絡委員會 (Liaison Committee on Medical Education) 或美國骨科協會 (American Osteopathic Association) 認可醫學教育機構的學術醫學項目畢業的任何醫生，以及在紐約州內外被研究生醫學項目認可委員會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Graduate Medical Education) 常駐項目錄取的醫生在持證醫生的監督下在任何機構行醫。
- 《教育法》第 6512 至 6516 款，以及 6524 款，《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0 款，若 2021 年紐約州註冊或認可的醫學項目畢業生可全程獲得持證和註冊可在紐約州行醫的醫生的監督，則其無需執照即在紐約州行醫，而不會因無執照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退休和社會保障法 (Retirement and Social Security Law)》第 212 條，目的是不考慮在緊急情況期間利用根據該條計算的收入限額所得的任何收入；
- 《公共衛生法》第 2805-k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4、405.5、405.9、405.14、405.19、405.22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具有必要專業能力並且具有特權或資質可在符合此等《公共衛生法》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條款的設施中工作的人員，或是具有特權或資質可在符合其他州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其他州設施中工作的人員，在紐約州的設施中執業；
- 《公共衛生法》第 30 條，允許急救醫務人員和高級急救醫務人員，在超出當前已授權的場所以外的其他地方，比如醫院，在其執業範圍內提供緊急和非緊急的服務；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00.3 款第 d 和 u 節，以允許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提供社區護理、使用替代目的地、便於就地治療患者的遠端醫療，以及衛生廳廳長可能批准的其他服務；
- 根據《公共衛生法》第 3001 款第 7 節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00.3 款第 (p) 節，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提供社區輔助醫療服務的經認證的緊急醫療技術護理人員，在衛生廳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非患者特定方案並在持牌醫生的醫療指導下，為患者接種流感疫苗和新冠肺炎疫苗，但是，此等緊急醫療技術護理人員必須首先符合衛生廳廳長規定的條件；
- 《教育法》第 6951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79-5.5 款規定，助產的做法僅限於管理正常懷孕、分娩和產後護理，以及基本健康婦女的初級預防性生殖保健，以及新生兒評估、復甦和轉診，只要該行政命令將助產士的執業範圍限制在與持牌醫生或醫院有合作關係的助產士，因此出於此災難緊急狀態之目的，助產士可根據非患者特定方案，在紐約州衛生廳或地方衛生部門監督或批准的站點為任何患者接種流感疫苗和新冠肺炎疫苗，在執業醫師、執業醫師助理或執業護士的醫療監督下操作；但是，如果助產士沒有州教育廳頒發的管理免疫製劑證書，則必須符合衛生廳廳長規定的條件；
- 《教育法》第 139 條、《公共衛生法》第 576-b 款，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58-1.7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註冊護士下令從新型冠狀病毒可疑感染者的身上採集咽喉或鼻咽拭子，以作檢測之用；
- 《教育法》第 6902 款第 1 節、第 6909 款第 4、5、7 節、《教育法》第 6527 款第 6、7 節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3.9、64.7 款的規定，在必要的情況下，允許醫師和執業護士向護士或法律或本《行政命令》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發出非患者特定方案，以 (1) 收集疑似感染新冠肺炎的個人的喉部或鼻咽拭子標本以進行檢測，或執行可能需要的其他任務，為被診斷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個人提供護理；(2) 採集血液標本用於診斷急性或既往新冠肺炎疾病；(3) 根據免疫實踐諮詢委員會和/或適用的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或緊急使用授權的最新建議，根據本命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與培訓和監督有關的條件，管理流感或新冠肺炎疫苗；以及 (4) 在適用的情況下並在必要的情況下，在護士的監督下執行任務，但僅限於持牌或註冊護士的執業範圍內，為個人提供護理；
- 《教育法》第 6521、6902 款、《教育法》第 6909 款第 4、5、7 節、《教育法》第 6527 款第 6、7 節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3.9、64.7 條，在法律允許的非護理人員完成衛生廳廳長認為適當的培訓所必要的範圍內，限制持照醫師執照或其他持照和合法授權的保健提供者對根據《教育法》第 139 條獲得執照的註冊護士執行醫療方案，以：(1) 收集疑似感染新冠肺炎或流感的個人的喉部、鼻部或鼻咽拭子標本以進行檢測；(2) 採集血液標本用於診斷急性或既往新冠肺炎疾

病；(3) 根據免疫實踐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 for Immunization Practices, ACIP) 和/或適用的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批准或緊急使用授權 (Emergency Use Authorization, EUA) 的最新建議，根據本命令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與培訓和監督有關的條件，管理流感或新冠肺炎疫苗；(4) 在適用的情況下並在必要的情况下，在護士的監督下執行任務，但僅限於持牌或註冊護士的執業範圍內，為個人提供護理；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3 款第 (b) 節，依據衛生廳廳長規定的條款和條件，一定程度上允許普通醫院使用獲得資質的志願者和不同普通醫院人員；
- 一定程度上暫停實施《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9 款 h 節第 400.9 款和第 7 段，以允許根據《公共衛生法》第 28 條獲得許可的綜合醫院和療養院根據衛生廳廳長的授權，當由於人員短缺而具有必要性時，在災難緊急情況下為患者提供治療，以便出院、轉移或接收此類患者，但前提是，該等設施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保護該等患者和居民的健康和安全，包括安全轉移和出院措施，並遵守《緊急醫療和積極勞動法案 (Emergency Medical Treatment and Active Labor Act)》（《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第 42 條第 1395dd 款）和任何相關法規；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64.7 款，擴大由護士發起的醫療方案的範圍，使其可透過心電圖 (EKG) 以瞭解急性冠狀動脈綜合徵的跡象和症狀，透過血糖以瞭解精神狀態的改變，透過化驗和靜脈管路以瞭解潛在的敗血症，以及透過手術前的妊娠檢測以加快評估和診斷；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15.15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醫生透過遠端醫療對養老院居民進行診療；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405.13 和 755.4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專攻麻醉管理且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的資深職業註冊護士在普通醫院管理麻醉，或在無有資質醫生監督的獨立救護手術中心管理麻醉；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800.3、800.8、800.9、800.10、800.12、800.17、800.18、800.23、800.24 和 800.26 款，一定程度上將所有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的現有證書延長一年時間；允許衛生廳廳長修改對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證書的審核或再認證要求；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暫停實施或修改對先前獲得認證的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的再認證要求；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制定經由衛生廳決定的流程，以允許任何獲得認證的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或由其他州頒發牌照的提供方在紐約州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在衛生廳廳長的裁定下，為保障緊急醫療服務持續提供，暫停實施或修改對設備或車輛的要求；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3001 款第 (15) 節，第 800.3、800.15 和 800.16 款，在獲得衛生廳批准後，若以下醫療專業人士在醫生監督或依照衛生廳批准的計畫下提供護理，則一定程度上使「醫療控制」的定義也涵蓋面向地區或州醫療控制中心對所有緊急醫療服務人員發出的緊急和非緊急指示，允許緊急醫療服務人員根據護士從業者、醫生助理或護理人員的建議和指示操作；
- 《公共衛生法》第 3001、3005-a、3008 和 3010 款，一定程度上修改「緊急醫療服務」的定義，使其包括緊急狀態、非緊急狀態和低敏醫療援助；為獲准救護車服務，或在主要領地外運行且獲得衛生廳先前批准的持有救護車服務運行資格的提供方消除限制；允許衛生廳廳長在獲准後為有資質的人員下發臨時緊急醫療服務提供方證書，認證器可做出一定修改；允許緊急醫療服務獲得衛生廳批准後，將病人轉移至其他衛生保健設施。
- 《教育法》第 6502、6524、6905、6906、6910 款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59.8 款，一定程度上授權持有執業證照並在紐約州擁有良好聲譽但目前未在紐約州註冊的退休醫生、註冊職業護士、持證執業護士和持證護士從業者，透過使用州政府編制的快速自動註冊表格重新註冊，並免除這些註冊者三年註冊期的任何註冊費用；
- 《教育法》第 6542 款第 1 段、《教育法》第 6549 款第 1 段和《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94.2 款第 (a) 和 (b) 節，一定程度上允許醫生助理並允許專科醫生助理在符合其教育、培訓和經驗背景的情況下不受醫生監督提供醫療服務，而不必因缺乏監督醫生的監督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教育法》第 6902 款第 (3) 節和任何相關法規，包括但不局限於《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64.5 款，一定程度上允許護士從業者在符合其教育、培訓和經驗背景的情況下不需經書面從

業協議批准或與醫生達成協作關係即可提供醫療服務，而不必因缺乏書面從業協議或與醫生未達成協作關係而受到民事或刑事處罰；

- 《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g) 分段第 (2) 段第 (ii) 小段，一定程度上允許國外醫學院畢業生，在擁有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經歷的情況下在醫院提供病人護理，此項規定在修改後，允許此類無牌照畢業生，在擁有至少一年醫學教育經歷的情況下可在醫院提供護理；
- 一定程度上暫停實施《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6909 款第 4 節、《教育法》第 6527 款第 6 節和《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第 8 條第 64.7 款的規定，在必要的情况下，允許醫師和執業護士向護士或法律或本《行政命令》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員發出非患者特定方案，以收集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的咽喉或鼻咽拭子樣本用於檢測，或執行可能需要的其他任務，為被診斷或懷疑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個人提供護理；
- 《教育法 (Education Law)》第 8602 和 8603 條，以及《紐約州規範、規定及法規》第 10 編第 58-1.5 條，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符合聯邦高複雜性測試要求的個人參與測試，從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的人員收集的標本中檢測 SARS 冠狀病毒 2 株；
- 《教育法》第 165 條和《紐約州法律、法規和規章》第 10 章第 58-1.3 條規定，如果臨床實驗室的工作人員每週至少在臨床實驗室工作 8 小時，則允許臨床實驗室工作人員在遠端監督下進行檢測；
- 《教育法》第 6530 款第 32 節、《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8 條第 29.2 款第 (a) 節第 (3) 段以及《紐約州法典、規則與法規》第 10 條第 58-1.11、405.10、415.22 款，僅在必要的情况下，免除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記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分配診斷代碼或是創建或維護其他紀錄以便開具帳單，而不會受到衛生廳或州教育廳的民事或刑事處罰；
- 《州金融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條，在符合《州憲法 (State Constitution)》第 5 條第 1 款的範圍內，在必要的情况下，在州合約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或授予緊急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共建築法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條為搬遷和支援州業務而簽訂的緊急合約或租約；或根據《公共建築法》第 9 條訂立的緊急合約；國家金融法第 136-a 條規定的專業服務緊急合約；或根據《國家金融法》第 163 款簽訂的商品、服務和技術緊急合約；或透過任何聯邦總務管理局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 時間表、聯邦 1122 計畫或其他州、地區、地方、多司法管轄區或合作合約工具購買商品、服務和技術的緊急合約；
- 《州金融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在必要的情况下，加快必要的服務、商品和技術的合同流程；
- 《保險法》第 4903 條和《公共衛生法》第 4903 款，僅在本行政命令的有效期限內，且僅在必要的情况下，經醫院向健康計畫證明，暫停對醫院設施中的預定手術、入院、醫院門診服務、入院後的家庭保健服務以及入院後的住院和門診康復服務的授權前審查要求，暫停對住院和門診服務的同時審查，暫停對網路內醫院的住院和門診服務的追溯審查，以增加醫療人員的可用性；以及
- 《保險法》第 4904 條第 c 節、《保險法》第 4914 條第 b 節第 1 段、《公共衛生法》第 4904 款第 3 節以及《公共衛生法》第 4914 款第 2 節第 a 段，僅在本行政命令的有效期限內，且僅在必要的情况下，對醫院提交內部上訴和外部上訴的法定時限進行收費，以增加醫療人員的可用性。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於奧爾巴尼市 (Albany) 經由我

本人簽名並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